

# 「○○市（縣）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參考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係依 106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6 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決議「非農地以外的環境雜草管理，請環保署協助地方政府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為維護生態環境及民眾健康，防止除草劑之危害，並避免除草劑之濫用而影響空氣品質或污染水體、土壤等，及填補現行法令對使用及販賣管理法令規範之不足，並具體落實法令之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之定義。(第三條)
- 四、本市（縣）禁止使用除草劑之範圍。(第四條)
- 五、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賣除草劑應遵守事項。(第五條)[選項條文]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農民資格。(第六條)[選項條文]
- 七、明定除草劑使用者應製作使用紀錄，除草劑之使用並應登錄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系統。(第七條)
- 八、明定違反除草劑使用規定之處罰及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之規定。(第八條)
- 九、明定農藥販賣業者違反販賣除草劑應遵守事項之處罰。(第九條)  
[選項條文]
- 十、明定除草劑使用者未製作使用紀錄之處罰。(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市(縣)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參考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市(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市[本府])為加強管理非農地環境雜草、維護生態環境及民眾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依 106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6 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決議「非農地以外的環境雜草管理，請環保署協助地方政府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市○○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農業單位及環保單位]。</p>	<p><b>【依轄內之特性自行律定主管機關】</b>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除草劑，係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之定義。</p>
<p>第四條 本市(府)公園、學校、農村社區、醫院、道路綠地、墓園、經人為規劃之溪畔、坡地等特定區域之環境雜草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劑。 前項特定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環境雜草清除或管理之責任，本局[本府]得會同本市○○局[主管機關]稽查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並得令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行為人提出說明。</p>	<p>明定本市[縣]限制使用除草劑之區域範圍。 <b>【公園、學校、農村社區、醫院、公路、溪畔、坡地、墓園等特定區域，得由地方政府依轄內之關注需求決定是否訂定】</b></p>
<p>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者販賣除草劑，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除草劑之販賣對象，包括： （一）具農民資格者。 （二）農藥代噴業者。 二、除草劑於販賣時，應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購買農藥之許可證字號、名稱、數量、製造日期及批號，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但購買者如為農藥代噴業者，除登記前列資料</p>	<p><b>【本條文為選項條文，主管機關得依轄內之管理需要決定是否訂定】</b> 一、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賣除草劑之對象資格。 二、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賣除草劑時，應作成相關紀錄、紀錄之保存及相關應遵守事項，以避免除草劑之濫賣。</p>

<p>外，並應登記代噴業者名稱、證號及營業場所地址。</p> <p>三、除草劑販賣時，應提供購買者除草劑使用規定、注意事項及適當防護設備等相關資訊，並應作成紀錄。</p> <p>四、除草劑販賣時，應詢問購買者之用途，非為核准登記之使用方法或範圍者，不得販賣。</p> <p>五、除草劑購買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前次除草劑使用紀錄表，農藥賣販業者始得售予除草劑。但第一次購買者，得免提供使用紀錄。</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作成紀錄後，必須由購買者確認並簽名。</p> <p>除草劑購買者，拒絕登記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販賣業者不得售予除草劑。</p>	
<p>第六條 前條所稱農民資格，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一、具有農保資格，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p>	<p>【本條文為選項條文，主管機關得依轄內之管理需要決定是否訂定】</p> <p>明定農民之資格條件。</p>
<p>第七條 除草劑使用者應製作使用紀錄。</p> <p>前項使用紀錄應包括除草劑藥劑名稱、許可證字號、使用日期及時間、使用量、使用場所(區域)、使用者簽名。</p> <p>除草劑使用者應將第四條第一項之除草劑使用場所(區域)，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登錄之。</p>	<p>一、明定除草劑使用者應製作使用紀錄，及除草劑使用紀錄之項目。</p> <p>二、明定除草劑使用場所(區域)應登錄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系統，以避免除草劑的濫用。</p>
<p>第八條 除草劑之使用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千(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明定違反使用除草劑者之處罰。</p> <p>二、參照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對於違反使用除草劑給予安全用藥教育，及再次違反</p>

<p>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四條第二項之行政檢查者，處新臺幣○千(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p> <p>本市[府]對第一項違反使用除草劑者實施安全用藥教育，再次違反或拒絕教育者加倍處罰之。</p> <p>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者，加倍處罰之。</p>	<p>或拒絕教育者之處罰。</p> <p>三、明定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之規定。</p>
<p>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千(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p> <p>農藥販賣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千(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購買者未確認並簽名，處新臺幣○千(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p> <p>農藥販賣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千(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文為第五條有訂定者定之。】</p> <p>一、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賣除草劑予不符資格者之處罰、未製作紀錄之處罰，以及販賣予非為核准登記之使用方法或範圍者之處罰。</p> <p>二、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製作之紀錄未經購買者確認並簽名之處罰。</p> <p>三、明定農藥販賣業者販賣除草劑予拒絕登記相關資料者之處罰。</p>
<p>第十條 除草劑使用者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製作使用紀錄者，處新臺幣○千(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p> <p>除草劑使用者未依第七條第三項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登錄者，處新臺幣○千(萬)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除草劑使用者未製作使用紀錄之處罰及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登錄之處罰。</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_\_\_\_\_市【縣】除草劑販賣紀錄表參考草案

販賣日期： 年 月 日

販賣廠商	名稱：	販賣 廠商 簽章		專人 任員 管簽 理章	
	地址：				
	專任管理人員：				
販賣對象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代噴業，核准登記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購買者	姓名：				
	住址：				
	年齡：				
	聯絡方式：				
	代噴業者名稱：				
	代噴業者營業場所地址：				
除草劑	農藥許可證字號：				
	廠牌名稱：				
	數量：				
	製造日期及批號：				
	購買用途：		購買者 簽章		
	其他相關資訊：				



